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40億元。

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35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 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 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 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董事會宣佈,經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40億元。

於2021年12月6日及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35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II.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訂約方: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1) 標的附屬公司的原股東;

(2) 投資者(有關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投資者, 請見下文代價部分);及

(3) 標的附屬公司。

代價: (1) 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工銀投資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31,231.22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68,768.78萬元計入資本公積,獲得中交一航局4.47%的股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一航局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増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601,003.84	4,457.46	90.09%	601,003.84	4,457.46	86.06%	
農銀投資	33,042.45	66,957.55	4.95%	33,042.45	66,957.55	4.73%	
工銀投資	16,521.22	33,478.78	2.48%	47,752.44	102,247.56	6.84%	
鑫麥穗	16,521.22	33,478.78	2.48%	16,521.23	33,478.78	2.37%	
合計	667,088.73	138,372.57	100.00%	698,319.96	207,141.35	100.00%	

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一航局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174,784.84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一航局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8,817.26萬元)而釐定。

## (2)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根據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建信投資、 工銀投資及交銀投資各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 民幣57,271.09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242,728.91 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各獲得中交二航局3.84%的股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 後,中交二航局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380,979.81	-1,527.08	86.64%	380,979.81	-1,527.08	76.66%
建信投資	29,370.79	70,629.21	6.68%	48,461.15	151,538.85	9.75%
農銀投資	29,370.79	70,629.21	6.68%	29,370.79	70,629.21	5.91%
工銀投資	-	_	_	19,090.36	80,909.64	3.84%
交銀投資	-	_	_	19,090.36	80,909.64	3.84%
合計	439,721.39	139,731.34	100.00%	496,992.47	382,460.26	100.00%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二航局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2,339,916.99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二航局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6,548.56萬元)而釐定。

支付:

本次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繳款通知書於標的附屬公司確認下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含當日)5個工作日內發出。投資者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按照其所載明的繳款日(無論如何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支付至標的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次增資事項獲得有權部門同意以非公開協議方式進行(即《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的無需到公佈名單內產權交易所公開徵集投資方的交易方式);
- (2) 本次增資事項項下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已經中交集 團備案,中交集團已出具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
- (3) 本次增資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投資協議、增 資協議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本次增資事項已 取得各訂約方符合各自公司章程或制度等的內部 批准或決策並出具外部審批(如適用)、內部決策文 件;
- (4) 各訂約方已就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 的公司章程達成一致意見;

- (5) 標的附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 法律法規出具文件同意本次增資事項,標的附屬公 司原股東承諾就本次增資事項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
- (6) 有關增資資金的監管安排已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如需簽署資金監管協議,相關資金 監管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7) 截至增資日,標的附屬公司及標的附屬公司原股東 於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 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
- (8) 截至增資日,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於簽署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 不利變化。

如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除非本公司及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及本次增資事項將終止並不再履行。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後獲全部滿足。

過渡期損益: 標的附屬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所發生的損 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退出安排: 投資者可通過下述方式實現退出:

(1) 資本市場退出:自增資日起60個月內,經本公司與 投資者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選擇促使境內特定上市 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 股權。

(2) 非資本市場退出:投資者亦可通過下述方式實現非資本市場退出(唯前提是本公司履行完畢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i)本公司收購:自增資日起60個月屆滿且未實現資本市場退出,或自增資日起36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ii)本公司協助轉讓:如未實現資本市場退出且本公司未行使前述收購權,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協助其轉讓所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iii)合意轉讓退出: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隨時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 步披露義務(如需)。

## III.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除下文所述者外,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大致相同:

(1)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6日

訂約方: (1) 中交二公局的原股東;

(2) 國壽資產;及

(3) 中交二公局。

代價: 根據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國壽資產出

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47,680.69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02,319.31萬元計入資本公積,獲得中交二公局8.76%的股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二公局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406,887.39	-	81.94%	406,887.39	-	74.76%
中銀投資	44,826.19	55,173.81	9.03%	44,826.19	55,173.81	8.24%
工銀投資	44,826.19	55,173.81	9.03%	44,826.19	55,173.81	8.24%
國壽資產	_	_	_	47,680.69	102,319.31	8.76%
合計	496,539.77	110,347.62	100.00%	544,220.46	212,666.93	100.00%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二公局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600,081.00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二公局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8,002.79萬元)而釐定。

## (2) 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7日

訂約方: (1) 中交路建的原股東;

- (2) 交銀投資;
- (3) 國壽資產;及
- (4) 中交路建。

# 代價:

根據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交銀投資及國壽資產各出資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38,893.14萬元計入註冊資本,人民幣161,106.86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各獲得中交路建5.12%的股權。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中交路建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資本公積	股權比例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
本公司	282,448.06	117,934.63	82.75%	282,448.06	117,934.63	74.28%
工銀投資	29,440.63	70,559.37	8.63%	29,440.63	70,559.37	7.74%
中銀投資	29,440.63	70,559.37	8.63%	29,440.63	70,559.37	7.74%
交銀投資	-	-	-	19,446.57	80,553.43	5.12%
國壽資產	-	-	-	19,446.57	80,553.43	5.12%
合計	341,329.32	259,053.37	100.00%	380,222.46	420,160.23	100.00%

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以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中交路建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評估值(即人民幣1,793,316.38萬元)扣除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向中交路建原股東分配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利潤(即人民幣38,100.07萬元)而釐定。

##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引入投資者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引入長期權益性資金,並將資金專項用於償還帶息負債,可以有效降低標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帶息負債規模,調整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帶息負債減少,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積極影響,從而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健康發展能力。董事認為,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以及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預計本公司從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或標的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圍繞「大交通」、「大城市」,核心業務領域分別為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吹填造地、流域、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建築及環保等相關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本公司憑藉數十年來在多個領域的各類項目中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為客戶提供涵蓋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

#### B. 標的附屬公司

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標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止年度除税	止年度除税	止年度除税	止年度除税
		6月30日	及特殊項目前	及特殊項目後	及特殊項目前	及特殊項目後
標的附屬公司	主營業務	淨資產值	淨利潤/(虧損)	淨利潤/(虧損)	淨利潤/(虧損)	淨利潤/(虧損)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中交一航局	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	1,934,892.89	147,225.58	124,205.01	168,547.83	136,069.95
中交二航局	建設相關的業務	2,434,948.75	125,337.67	103,397.84	155,143.53	125,085.33
中交二公局		1,565,372.02	181,414.04	157,939.94	145,739.53	132,748.88
中交路建		1,465,620.87	204,327.47	164,598.27	152,338.65	117,185.68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C. 投資者

## 1.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9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2. 建信投資

建信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2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及經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4. 國壽資產

國壽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持有)直接持有40%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28;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2628)間接持有60%股權。其主要從事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及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日」	指	標的附屬公司於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向投資者發出書面確認函所載的增資日期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一航局」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 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一航局於2021年12月 9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 及增資協議| 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 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 以人民幣10億元向中交一航局進行增資 「中交二航局」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 指 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二航局於2021年12月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 指 及增資協議| 9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 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 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 內容有關投資者擬 以人民幣30億元向中交二航局進行增資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 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二公局於2021年12月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 指 及增資協議| 6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 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 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 以人民幣15億元向中交二公局進行增資 「中交集團」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 指 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壽資產」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指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指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 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 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二 指 協議 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本次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中交一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 議和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分 別向中交一航局和中交二航局作出之增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H股」 指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 指 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工銀投資、交銀投資、建信投資及國壽資產, 指 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投資者」,並統 稱為「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分別向中交二公局和中交路建作出之增資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 指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路 協議」 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 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路建於2021年12月7 增資協議」 日訂立的《關於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之投 資協議》及《關於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之增 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 元向中交路建進行增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中交一航局、中交二航局、中交二公局和中 交路建,取決於所適用情況,各為一「標的 附屬公司」,並統稱為「標的附屬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2月31日

「鑫麥穗」 指 深圳市鑫麥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

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 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